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2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24,823,165.31	-8.59%	42,810,490,954.87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6,774,597.95	-18.27%	3,642,364,222.13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8,316,401.57	-13.84%	3,664,673,429.87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13,524,381.91	-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8	-18.27%	1.0513	-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58	-18.27%	1.0513	-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下降1.61个百分点	16.83%	下降1.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63,740,067.59	39,442,365,327.59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236,380,870.98	21,362,531,984.71	4.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5,057.12	-12,339,16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09,248.25	65,153,508.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25,400.07	2,630,856.4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75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96,621.42	-75,646,58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3,770.71	10,228,24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8,997.31	-8,124,171.37	
合计	-41,541,803.62	-22,309,207.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9月份,公司肉类产品总外销量273.10万吨,同比增长9.74%;实现营业总收入429.55亿元,同比下降3.80%;实现利润总额48.09亿元,同比下降7.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2亿元,同比下降7.99%。

2、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对比 增减	对比 增幅	原因
1	货币资金	684,822	496,948	187,874	37.81%	主要是报告期内自有资金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1	30,010	10,051	33.49%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7,156	12,276	-5,120	-41.7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土地补偿款及收回前期支付的海关保证金。
4	存货	669,936	554,761	115,174	20.76%	
5	其他流动资产	792,375	799,753	-7,378	-0.92%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3	11,133	-5,310	-47.70%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的买方信贷余额下降。
7	使用权资产	38,381	30,318	8,062	26.59%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房产、设备租赁。
8	固定资产	1,524,869	1,618,125	-93,256	-5.76%	
9	在建工程	53,766	13,517	40,249	297.77%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技改项目。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21	91,710	73,711	80.37%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持有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7.2亿元。
11	短期借款	1,254,761	972,026	282,735	29.09%	主要是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外部融资。
12	应付票据	18,628	6,790	11,838	174.34%	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结算量上升。
13	应付账款	189,263	245,328	-56,065	-22.85%	
14	合同负债	230,891	225,129	5,762	2.56%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5	41,423	-32,227	-77.80%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16	其他流动负债	24,497	14,968	9,529	63.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符合条件的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7	长期借款	20,806	981	19,825	2021.20%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持有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

注:上表中所列数据差异为因四舍五入而产生的尾差(下同)。

3、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对比 增减	对比 增幅	原因
1	其他收益	4,690	11,555	-6,866	-59.42%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
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	4,077	-4,177	-102.44%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
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03	-24,947	-25,257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市场行情影响,本集团冻品计提减值增加。
4	营业外支出	10,161	1,665	8,495	510.14%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符合条件的或有事项确认营业外支出。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52	599,547	-258,194	-43.0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低猪价行情储旺销,库存较年初上升占压资金11.52亿元,同期公司实施去库存策略,释放资金13.81亿元。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1	-567,907	445,296		主要是报告期内债权投资、不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等短期投资净支出较同期减少。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9	-21,523	-10,695		主要是报告期内融入资金同比下降、偿还到期债务同比增加,融资净流入同比下降。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71	10,474	175,798	1678.47%	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投资净支出以及支付分红款较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33%	2,436,727,364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3.09%	107,089,63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64,035,566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1,307,526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0,904,98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6,239,197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48%	16,691,67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3,929,149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36%	12,453,93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其他	0.35%	12,030,434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2,436,727,364	人民币普通股	2,436,727,3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7,089,63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89,6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035,566	人民币普通股	64,035,56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307,526	人民币普通股	31,307,5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04,989	人民币普通股	30,904,9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39,197	人民币普通股	26,239,19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6,691,676	人民币普通股	16,691,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29,149	人民币普通股	13,929,1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453,935	人民币普通股	12,453,93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12,030,434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4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
采购商品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进口猪牛等产品	367,098.67
采购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猪肠衣等	13,585.87
采购商品	浙江聚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PVDC树脂	7,087.47
采购商品	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父母代鸡苗	3,753.93
采购商品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采购液体浓缩大豆蛋白	3,087.41
采购商品	河南好烤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37.69
采购商品	河南汇康合创养殖有限公司	采购生猪	674.96
采购商品	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95.16
采购商品	小计		397,621.16
接受劳务	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等	131,588.73
接受劳务	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装卸服务	3,690.85
接受劳务	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仓储服务	3,531.41
接受劳务	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车辆租赁	728.14
接受劳务	河南双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13.84
接受劳务	小计		139,552.97
商标许可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商标使用许可	659.26
商标许可	小计		659.2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
销售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猪毛肠、猪苦胆等	8,263.13
销售商品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3,914.30
销售商品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口肉制品、禽肉产品等	3,720.15
销售商品	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796.91
销售商品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570.14
销售商品	漯河淘小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72
销售商品	河南好烤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零部件	25.28
销售商品	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等	25.02
销售商品	浙江聚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
销售商品	深圳万通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0.83
销售商品	小计		17,629.55
提供劳务	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产、写字楼租赁等	225.77
提供劳务	河南汇康合创养殖有限公司	提供写字楼租赁等	2.06
提供劳务	小计		227.83
商标许可	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许可	20.20
商标许可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许可	0.94
商标许可	小计		21.15

(3)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好烤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存款业务	280.94	3,789.17	3,641.04	429.06
河南汇康合创养殖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存款业务	–	3,459.16	1,270.12	2,189.04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河南好烤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吸收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0.25
河南汇康合创养殖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吸收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0.51
河南好烤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收取关联方结算业务手续费	0.42
河南汇康合创养殖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收取关联方结算业务手续费	0.12

(4)向关联方提供保理融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提供保理融资	2,000.00	–	600.00	1,400.00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收取保理利息	63.59

(5)其他

本公司于2026年按照市场价格以18,974,445.02元的对价自深圳万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购入商品房39套,供公司引进专业高层次人才使用。

2、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肉制品行业	屠宰行业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880,951.66	1,655,605.49	758,936.55		4,295,493.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8,592.13	210,740.65	-449,332.78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880,951.66	1,894,197.62	969,677.20	-449,332.78	4,295,493.70
营业成本/费用	1,384,385.41	1,874,269.00	995,392.14	-449,332.78	3,804,713.77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496,566.25	19,928.62	-25,714.94		490,779.93
财务费用					6,872.44
投资收益					5,969.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08
报表营业利润					489,556.57
营业外收入					1,461.67
营业外支出					10,160.83
报表利润总额					480,857.41

3、行政处罚事项

2026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望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望农(农产品)罚〔2026〕1号、望农(屠)罚〔2026〕1号),公司收到漯河市畜牧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漯牧(农产品)罚〔2026〕1号),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漯市监处罚〔2026〕697号、697–1号、697–2号、697–3号、697–4号)。公司诚恳接受、坚决服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严格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具体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8,216,560.00	4,969,475,416.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08,657.53	300,097,232.88
衍生金融资产	10,339,080.49	
应收票据	59,910,253.86	26,088,704.68
应收账款	434,062,994.79	453,713,01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7,462,734.17	385,199,331.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564,792.27	122,764,27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28,24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99,355,580.23	5,547,612,648.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0,641,475.34	9,711,69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26,964.67	111,325,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23,750,475.53	7,997,527,055.55
流动资产合计	22,874,139,568.88	19,923,514,86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7,475,012.26	295,349,79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954,944.12	86,607,856.58
投资性房地产	34,291,740.20	
固定资产	15,248,688,461.85	16,181,246,471.23
在建工程	537,658,940.63	135,168,635.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5,974,862.74	304,051,730.6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3,807,663.37	303,182,891.79
无形资产	1,059,063,092.40	1,080,214,054.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3,233,146.9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98,861.81	51,690,74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42,759.82	164,237,90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211,012.55	917,100,37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89,600,498.71	19,518,850,461.66
资产总计	42,763,740,067.59	39,442,365,32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47,608,301.52	9,720,261,93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65,120.00
应付票据	186,282,229.11	67,901,927.73
应付账款	1,892,628,724.82	2,453,279,392.81
预收款项	2,744,791.57	4,495,867.33
合同负债	2,308,906,845.20	2,251,288,27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0,434,678.89	109,592,000.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4,395,803.32	900,034,811.61
应交税费	525,326,476.71	494,116,396.92
其他应付款	747,907,776.76	773,868,702.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90,200.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50,929.14	414,225,075.90
其他流动负债	244,974,982.10	149,683,424.08
流动负债合计	19,583,161,539.14	17,340,312,92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8,062,380.09	9,808,690.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707,920.45	202,290,586.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11,949.54	70,407,98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145,132.38	253,791,06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927,382.46	536,298,326.61
负债合计	20,307,088,921.60	17,876,611,25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4,661,213.00	3,464,661,2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5,690,433.74	8,062,476,79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1,906,631.94	1,831,906,631.94
一般风险准备	195,311,792.19	195,311,792.19
未分配利润	8,678,810,800.11	7,808,175,5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6,380,870.98	21,362,531,984.71
少数股东权益	220,270,275.01	203,222,08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6,651,145.99	21,565,754,07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63,740,067.59	39,442,365,327.59

法定代表人:万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松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954,937,045.78	44,652,698,143.97
其中:营业收入	42,810,490,954.87	44,523,390,229.82
利息收入	144,396,675.85	129,266,282.0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15.06	41,632.12
二、营业总成本	37,660,437,283.65	39,426,940,142.99
其中:营业成本	34,388,630,951.42	36,428,936,081.32
利息支出	1,009,676.45	984,259.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6,612.28	573,431.47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796,201.54	284,853,574.19
销售费用	1,803,824,894.41	1,565,986,484.45
管理费用	966,693,142.32	953,642,446.59
研发费用	142,071,427.64	126,035,960.98
财务费用	68,724,377.59	65,927,904.12
其中:利息费用	109,507,503.67	116,931,474.01
利息收入	46,132,257.66	57,574,984.92
加:其他收益	46,896,261.37	115,552,18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91,623.72	65,600,05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05,959.68	29,583,205.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0,807.81	-9,423,588.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862.37	-1,498,14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033,829.04	-249,468,31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195.78	40,773,061.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5,565,676.96	5,187,293,251.05
加:营业外收入	14,616,707.31	20,001,884.01
减:营业外支出	101,608,259.06	16,653,34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8,574,125.21	5,190,641,788.51
减:所得税费用	1,137,736,202.38	1,188,178,95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0,837,922.83	4,002,462,833.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0,837,922.83	4,002,462,833.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364,222.13	3,958,690,910.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73,700.70	43,771,923.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0,837,922.83	4,002,462,833.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2,364,222.13	3,958,690,91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73,700.70	43,771,923.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513	1.14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513	1.14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万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松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45,018,987.21	47,759,583,26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067,328.80	7,344,226.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448,183.61	91,312,523.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4,148,047.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797.14	126,130,83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29,825.13	476,778,5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65,410,169.00	48,461,149,41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6,923,172.78	33,271,608,15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359,796.2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371,761.11	195,347,595.1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5,631.95	1,753,162.5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5,044,599.24	3,776,392,48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1,256,573.10	4,077,015,46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44,048.91	1,134,206,8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1,885,787.09	42,465,683,5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524,381.91	5,995,465,90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4,382,631.56	12,488,653,367.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703,954.01	109,103,44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44,222.94	96,935,34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935.37	839,96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2,299,743.88	12,695,532,12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392,013.35	683,155,65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24,016,831.56	17,687,39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67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8,408,844.91	18,374,605,32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09,101.03	-5,679,073,20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14,000,000.00	22,7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3,800,000.00	22,7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74,535,873.39	17,934,049,393.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868,913.15	5,016,029,69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936,766.39	53,409,28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0,807.75	20,153,80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5,985,594.29	22,970,232,89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85,594.29	-215,232,89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5,738.69	3,576,98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713,947.90	104,736,79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1,719,771.98	5,394,052,20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4,433,719.88	5,498,788,998.62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2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双汇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主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为实现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理公司拟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保理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为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鹏达种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在鹏达种业担任董事,因此,鹏达种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相杰先生、胡育红女士因分别在鹏达种业担任董事、监事,二人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1月1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MA1CEGH08B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谭国义

7.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大街8号

8.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经营;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

9.下属子公司:哈尔滨伟昌种业有限公司为鹏达种业全资子公司。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鹏达种业成立于2021年1月19日,哈尔滨鹏达牧业有限公司持有鹏达种业60%股权,本公司持有鹏达种业40%股权,谭国义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鹏达种业是集祖代、父母代白羽肉种鸡养殖、孵化、销售、技术服务、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牧企业,经过五年多的发展,鹏达种业形成了稳定的经销渠道,养殖规模稳步增长,祖代种鸡存栏已至18.02万套,父母代种鸡存栏已至16.86万套,市场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稳定向好。

鹏达种业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045.7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886.14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031.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25.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鹏达种业总资产为人民币44,169.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385.23万元。

(三)关联关系

鹏达种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在该联营企业担任董事。

(四)信用情况

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将其对双汇发展及其子公司合格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至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受让该应收账款后对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保理公司为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参照保理公司同期向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1: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

乙方2:哈尔滨伟昌种业有限公司

(二)保理业务内容

1.保理类型:有追索权保理

2.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风控条件,决定在保理融资额度内向乙方分笔发放保理融资款。

3.保理融资期限:一年。

4.保理融资利息: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5.结息方式: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21日结息。

(三)定价原则

甲方为乙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参照甲方同期向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双方共同确认并知悉,在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买方信用风险、乙方信用与履约风险、应收账款质量风险、欺诈与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等,并对该等风险已进行充分评估。

为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双方同意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尽职调查与额度审批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和买方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甲方将基于尽职调查结果,独立决定是否授予保理额度及额度的具体金额与期限。

乙方承诺并保证:为设立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而向买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完全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瑕疵或争议。

2.应收账款的管理与通知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甲方认可的应收账款全部列入保理业务范围,并配合甲方完成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手续,确保应收账款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买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基础交易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已转让的应收账款。

3.乙方的回购责任

当出现《保理业务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情形时(应收账款反转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已受让的应收账款。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和回购责任均为独立的、不可撤销的。

4.过程监控与风险预警

甲方有权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全程监控。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通报任何可能影响买方付款能力或意愿的情况(如买方发生重大纠纷、资产状况恶化等)。

一旦买方或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风险预警信号,甲方有权采取要求追加担保、降低额度、提前终止合同或宣布全部应收账款立即到期等措施。

5.回款账户锁定

为确认应收账款的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准确地准备《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相关文件。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前述通知书送达买方,以便进行应收账款转让事宜。

自《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送达买方之日起,该通知书所列明的应收账款即被锁定。买方应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回款账户。

6.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乙方协助甲方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本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五)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自根据本合同、各方的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对本合同的批准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保理公司拓宽业务收入来源,增强其保理融资服务能力,也有利于公司联营企业丰富融资渠道,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保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保理业务风险,维护保理公司资金安全,可以合理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交易对方的影响及其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盘活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其业务发展。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九、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1	保理公司向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截至2026年9月末,保理公司向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余额1,400万元;2026年1–9月,保理公司收取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保理融资利息63.59万元。	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公司向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父母代鸡苗	2026年1–9月,公司向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父母代鸡苗金额3,753.93万元。	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保理公司经原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属于类金融机构,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是其日常经营业务,其向公司联营企业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是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其保理融资服务能力,也有利于公司联营企业丰富融资渠道,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保理业务合同条款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已制定《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全面、明确、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保理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维护保理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相杰先生、胡育红女士应予回避。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保理业务合同;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2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加强外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与境内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的组合。

3.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8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从事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开展进出口业务,有时需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有必要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外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不进行投机交易。本次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业务背景为依托,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进出口业务规模及收付汇时间,与境内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对冲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的汇率、利率变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互相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8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与境内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的组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其授信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从事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损益与被套期项目汇兑损益形成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合约到期但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从而造成企业损失。

5.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可能发生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业务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产生外部法律纠纷等事件,从而造成企业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交易品种仅限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并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以及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财务部门负责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责任部门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严控交易风险。

4.公司将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履约风险。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关注相关法律变化,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后续披露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真实、客观地反映相关报表项目。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正常业务需要,为有效管控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面临的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五)外汇资金账户情况;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2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品种。

3.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品种越来越多,期货交易越来越活跃,期货市场定价越来越成熟,通过期货交易锁定经营利润、规避经营风险,已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手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和肉鸡屠宰、肉类食品的加工及销售等业务,配套有饲料、养殖、进口、化工包装等产业,经营受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大宗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辅助生产经营活动,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本次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利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预期管理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每年生产预期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用量,以及每年预计的生猪出栏量、冻猪肉库存量、生产所用原料库存量。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产品相关的期货合约价格与公司日常采购的相关原料价格、出栏生猪价格及冻猪肉销售价格等有高度相关性,存在风险互相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对生产中所需原材料预期采购量进行适当比例的买入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效果;对生猪、冻猪肉等产品的计划销量、库存量进行适当比例的卖出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锁定部分产品利润的效果。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品种。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引发技术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导致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加强资金内控管理,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以及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风险控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加强控制。公司将及时跟踪商品期货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并将检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7.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必要时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后续披露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部分期货业务并不高度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核算要求,因此,对不具备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条件的期货业务,暂不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可以合理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五)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2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宏伟先生主持。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协议有效期一年,保理公司在《保理业务合同》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为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理融资利息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马相杰先生、胡育红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8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